

我县基层司法所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

新林司法所
12 月 4 日,新林司法所召开四季度社区矫正集中教育会。会上,该司法所总结了四季度矫正人员教育管理的总体情况,并对违反社区矫正规定受到警告处分的三名矫正人员进行了通报,要求矫正人员引以为戒,在服刑期间能够明确身份,提高服刑意识,严格遵守日常报到、外出请假、信息化核查等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该所还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宪法知识学习。
(通讯员 石伟东)

梅渚司法所
为加强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矫正工作质量,梅渚司法所于 12 月 8 日对在册的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第四季度集中教育活动。活动中,该所向矫正人员重点强调了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中的各项规定,明确奖惩措施、请销假制度、日常报告制度

等,使社区矫正人员进一步明确自己“应该怎么做、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通讯员 梁晓星)

双彩司法所
12 月 11 日,双彩司法所开展第四季度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该司法所负责人首先通报了前两个月的月度考核情况,同时,就十月份以来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重点强调了定位手机管理规定,要求矫正人员严格遵守,对违反信息化管理的,将予以更严肃处理。集中教育后,该所还组织矫正人员到新市场村进行义务劳动,扫除街道垃圾。
(通讯员 万淮北)

儒岙司法所
12 月 11 日,儒岙司法所组织 45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和集中公益劳动。儒岙派出所干警进行了现场点名和训诫谈话。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教育讲



12 月 11 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和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镜岭镇外婆坑村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向当地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发放了环保袋、宣传画等普法宣传品,受到了村民的欢迎。
(通讯员 邱翰韡 摄)

以案说法

受害人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赔偿义务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2014 年张某驾驶两轮摩托车,穿越人行横道过程中与行人俞某发生擦碰,造成俞某受伤。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穿越人行横道未减速慢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俞某无责。

俞某经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 8215 元(部分享受了医疗保险待遇),误工费 7320 元,护理费 3050 元、伙食费 500 元,交通费 250 元。俞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张某认为俞某医疗费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张某不应另行赔偿。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林: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费用项目有关问题的解答》: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已在其享受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参加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核销部分或全部医疗费用的,系其与有关社会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赔偿义务人的侵权责任不能据此减轻。赔偿义务人抗辩从损害赔偿费用中扣除有关核销部分医疗费用的不予采纳。

本案中,俞某受伤造成的医疗费损失系张某的侵权行为直接造成,医疗费用应由张某赔偿,俞某虽享受了社会保险待遇,不应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至于俞某的理赔行为,系俞某与社会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

最终,法院判决张某赔偿俞某因交通事故治疗所花费的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

省司法厅来新检查司法行政工作

12 月 8 日至 9 日,省司法厅对绍兴市司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期间,由省司法厅政治部副主任朱小明带队的考核组一行到我县进行延伸检查。

考核组查看了各类台账资料并与县司法局领导进行座谈,听取了该局领导的工作汇报,之后考核组分两组进行了实地检查。

在县大调解服务中心,考核组了解了我县统分结合的大调解服务体系和各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的机构组织、队伍建设和运行情况。考核组对大调解服务中心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平安新昌”建设中起到的积极作用表示充分肯定。

在澄潭司法所,考核组检查了该司法所“四室一库”建设、装备配备、标识标牌上墙等司法

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抽查了部分社区矫正人员,并仔细查看了司法所日常台账资料。

考核组认为,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日趋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卓有成效、法制宣传活动不断丰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上了新台阶,全县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展现出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考核组要求县司法局立足新的起点,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在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通讯员 谢雷)

司法在线

楼内财物不断被盗 幕后贼手竟是租客

自从将自建房屋二楼租给一年轻小伙居住,房东章某家中接二连三遭贼,钱财总是莫名消失,感觉事有蹊跷的章某心生警惕,终于将窃贼当场擒获。近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被告人严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今年 8 月 24 日上午,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说家里被小偷光顾,窃贼已被当场抓住。公安机关迅速赶到现场抓捕疑犯,守在一旁的报案人章某气愤地指着小偷说:“看他是个年轻小伙,待人说话也热情,我才把房子租给他住。谁想到他是个贼,都怪我平时太粗心,老是不关房门,这才让他有了可乘之机!”公安机关经过详细调查还原了盗窃案的真相。

严某是浙江奉化人,已婚,育有一个刚满 10 个月的孩子。2014 年 5 月,迫于生活压力,严某来到新昌打工,租住于羽林街道某村章某家二楼。严某外表看起来比较忠厚老实,接人待物都比较热情,房东章某一家对他也是多有照顾。严某因文化程度不高且未学过什么技术,两个多月都没找到工作。2014 年 7 月 8 日,倍感郁闷的严某在家中休息,从阳台晒鞋子返回二楼途中发现三楼、四楼无人,但房门大开。严某脑中突然闪现出房东章某的老婆常放在床头柜上的金戒指,这似乎有着特别的诱惑,让严某迈

不动腿下楼。严某想到最近万事不顺,手头缺钱,老婆还一直在电话中责怪自己没钱没本事,严某想着与其辛辛苦苦打工挣钱还不如偷盗来得快。随后严某溜门进入三楼、四楼房间,在三楼房间床头柜抽屉内窃得黄金戒指一枚,在四楼衣柜拎包内窃得 1100 元。经评估,该黄金戒指价值人民币 1414 元。一次盗窃得逞后,严某就无法收手了,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中午、2014 年 7 月底一天中午、2014 年 8 月 14 日多次溜进房间盗窃,直到 2014 年 8 月 24 日上午行窃时被房东章某当场抓获。案发后,严某母亲主动代为退赔被害人损失 3313 元。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严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中 2014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24 日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严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严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多次入户盗窃,有劣迹,均可酌情从重处罚;其母亲已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求金霞)

信息广场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 5 幢 5 号(新小龙酒店旁) 电话:86038989 出租 标准厂房 18000 平方单层,带行车 电话:13967591258 旺铺出售 人民中路黄金地段营业房 2 间, 120m² 出售(工行太平洋分理处西边) 电话:13858431580 出售 南门振兴路,自建别墅(450 平方米) 欲出售,权证齐,可按揭。电话: 13967580999 写字楼出售(租) 佳艺广场(人民东路 127 号)50-1000 平方。电话:86161666	出租 碓下雪塘里钢棚出租 320m²,价面议。 电话:15805855923 月嫂服务 新昌爱贝尔家政服务部为您提供月 嫂、育婴、催乳、医院陪护等服务。 地址:新昌宾馆一楼 电话:86935872 出租 鼓山中路 195 号(机电物资有限公司)8 间营业房,面积约 1000M²,也可单间出租。 适合金融保险、网吧台球、家电超市,免租两个月, 有意者联系:13506853263 出售 双学区房南坑东路 41 号三楼 77 平方 套房。电话:13362532151 成人书画招生 招生对象:成人;学习内容:国画、书 法、篆刻;师资:中国美术学院毕业,有多 年教学经验。地址:佳艺广场 电话:13757562653 王老师	东吴证券 东吴“小贷宝”,随借随还、自主交易 地址:七星三村 3 幢 1 号 电话:86291028 13905854882 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 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当额可小至壹仟元大 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 券股票、房产等质(抵)押。 海关大楼 201 室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 套房转让 城南路 24 弄 10-11 号,70m²-93m²。 电话:15067569182 神通清债咨询 诚信合法 电话:13858453999 出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 电话:13967595059	名门盛宴 自助美食 休闲茶道 电话:86267878 厂房出租 塔山工业区 2000 平方厂房出租 电话:13575566528 旺铺出售 人民中路有营业用房 900m² 出租或出 售,适合住宅及各类商业。另有两套房 260m² (130m²/套)出售。有意者联系:13905856681 热玛吉—提升祛皱 找小芳 地址:桂花新村 22 幢 86225000 您需要的电话号码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86041555 86022243 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 3 楼
--	--	---	---